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25〕29号

关于印发 《攀枝花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攀枝花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已经由第7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要求认真做好工作落实。

攀枝花学院

2025年4月16日

攀枝花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实验教学（以下简称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对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教学管理，不断提升实验教学水平和实验教学成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要以能力塑造和成果产出为导向，有机融入实验安全、课程思政等教育元素，着力构建基础实验、专业实验、创新实验、综合实验相互衔接的实验教学体系。应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专业评估（认证）相关要求，加强实验安全教育，优化基本的操作训练和必要的验证性实验项目，突出实验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增设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研究性实验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教学是指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实验教学环节课程教学，包括独立成课的实验课程（简称实验课程）及理论课程中的实验学时（简称课内实验）。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实验教学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两级管理，以教学单位管理为主的管理机制。全校实验教学工作在分管教学学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管理，各教学单位实验教学工作在

分管实践教学负责人的领导下组织实施。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起草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协调、监督、检查、评估学校本科实验教学工作，组织重大实验教学改革，推广实验教学经验，汇总、上报实验教学数据；协同发展规划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实验教学条件建设，推动校内实验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

第六条 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教学的规划、组织、管理，健全实验教学制度体系，加强实验安全教育，上报相关数据，落实实验教学任务，编写实验教学文件，规范实验教学秩序，改善实验教学条件，推动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面向全体、因材施教、注重实效、形式多样”的原则，充分重视实验室开放共享工作，把实验室开放共享工作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

第三章 实验教学体系

第七条 实验教学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遵循培养方案，以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准绳，科学建设实验教学体系，制定实验课程教学大纲，选择实验教学内容，按照“基础实验经典、综合实验充足、创新实验丰富”的原则合理设计实验项目。

第八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开展实验教学的指导文件，是组织实验教学活动、规范实验教学过程、评估实验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所有列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实验课程、课内

实验，均应当制定实验教学大纲。实验课程应单独编写实验教学大纲，课内实验可与课程一同编写。实验教学大纲由教学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编写的基本要求，根据培养目标、专业特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拟订，经教研室审核、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后方可使用。实验教学大纲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改动。实验教学人员应严格依照实验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要求开展实验教学活动。

第九条 实验教学大纲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注重立德树人，突出能力塑造和成果产出为导向教学理念，注重与理论课程教学内容的协调，注重及时反映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实验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五方面的内容：

- 1.明确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
- 2.明确本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 3.明确学生应掌握的实验技术及基本技能；
- 4.明确本课程名称、课程编码、课程性质、学时学分、适用专业、实验项目及内容、应达到的目标和要求、考核方式等；
- 5.指定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第十条 实验项目是承载实验教学内容的基本单元，应按照规定的实验教学学时科学安排，注重学生基本实验能力

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注重吸收专业前沿知识和行业企业实际案例。实验项目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

1.按照培养目标要求，对传统型实验项目进行认真的筛选和更新；

2.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自学能力，独立观察、分析、处理问题的应用能力；

3.循序渐进，由易到难，基础课应在基本训练和必要的理论验证的基础上，适当安排综合型、设计型实验；专业课应结合工程实践，适当安排综合型、设计型实验项目；

4.注意课程之间的相互衔接和相互配合；

5.实验项目应具有先进性。从内容要求到实验方法和设备配置，应反映现代科技水平，特别是专业课应有反映本专业特色的主要实验项目，并将最新专业发展成果引入实验教学。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应配套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并在开课前发至学生。内容一般包括实验目的的要求、基本原理、实验仪器、步骤方法、实验结果讨论、实验数据处理、学生实验预习要求、注意事项、思考问题等。实验教材的选用应以实验教学大纲为依据，并符合学校教材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实验教学组织

第十二条 加强实验安全教育，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新生及新进教师须参加学校及教学单位组织的实验安全

知识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实验安全教育应贯穿实验教学全过程。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验教学大纲要求，于每学期开学前对实验教学作出安排。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不在同一教学单位的实验任务，由承担理论教学的教学单位与承担实验任务的教学单位进行协商，并由承担实验任务的教学单位负责安排课表，落实实验教学。凡在校内暂时不能开出的，需要到其它院校或单位进行的实验项目，由教学单位联系，并说明原因，开学两周内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实验课程和课内实验应根据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学时和要求，开出全部必做实验项目，有条件的应增开尽可能多的选做实验项目。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按照实验教学安排，提前做好实验教学条件准备，包括检查、整理、调试仪器设备，准备材料、试剂、元器件等，保证供电、供水线路畅通，确保实验项目按时开出，确保实验设备台套数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十六条 为保证实验教学效果，实验课程应合理配备指导教师，原则上每 20 名学生配备 1 名指导教师，由学生单纯操作计算机开展教学的上机课程每 40 名学生配备 1 名指导教师。因仪器设备台套数等客观条件限制较大的，实验项目应根据实验要求及实验设备情况合理分组。

第十七条 实验课程建设纳入学校课程建设范围，新开

实验课程须经教学单位审核合格后方可开设，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实验教学信息化管理，发布实验课程简介、实验项目信息、实验指导书等实验资料，完成实验项目选课、开放性实验项目预约等工作，提高实验教学管理效果。

第五章 指导教师基本要求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选择业务能力强、有一定实验教学经验、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担任实验教学工作，任课教师应参与该课内实验教学。学校鼓励高级职称教师尤其是教授参与实验教学工作。首次指导实验的教师应事先对实验项目进行试做，并填写试做记录，合格后方可指导实验。

第二十条 实验指导教师(含担任实验指导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下同)应认真备课，按学校规定的格式，撰写实验教案和教学日历，明确实验教学的重点和难点，并严格执行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不得随意减少或变更实验项目。新开设的实验项目，应在实验前认真试做并做好记录，确保实验教学顺利进行。

第二十一条 实验教学中，指导教师要严格按照以下规范操作：

(一)实验开始前，实验指导教师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实验教学场所，核对学生到课情况，检查学生预习情况，不预

习或预习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实验。

（二）实验指导教师在实验前应向学生宣讲有关规章制度及注意事项，重点介绍与本次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方法、操作技能，并对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

（三）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必须到场巡视指导，随时纠正学生的不正确操作，解答出现的实验现象和疑难问题，因材施教，耐心指导，尽量让学生独立操作，启发、引导学生自己解决问题，注重素质教育与创新能力的培养。在实验教学过程中，对不遵守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令其停止实验。

（四）学生实验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审查学生的实验记录和实验数据，合格者签字认可，不合格者督促其重做。

（五）实验课堂结束后，指导教师应组织学生恢复实验室原貌，认真填写《实验教学工作记录本》和《实验室教学实验记录表》，需维修的仪器将相关信息填入《实验室维修记录本》，切断有关的电源、水源、气源等，关好门窗，保证实验室安全。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及时认真批改实验报告或作业，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重做。

批改要求：①体现批改痕迹；②一律用红色圆珠笔或水笔批改，不得用其它颜色；③实验报告上的成绩必须与点名和记分册上的成绩一致；④实验报告批改应有指导教师的签

名。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在课程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及时提交学生实验课成绩；课内实验在所有的实验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及时将学生实验成绩交理论课任课教师，以便将实验成绩计入该课程的总成绩。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要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积极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并创造条件向学生开放实验室。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利用现有实验条件进行课外科技创新实验或自主实验，调动和激发学生自己动手实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

第六章 学生基本要求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按时到达实验室，不得无故迟到早退。因故不能参加实验课，应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处，本次实验项目以零分计，请假学生由指导教师安排补做实验。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应做到以下要求：

（一）学生进入实验室应接受安全保密与纪律教育，遵守《攀枝花学院学生实验守则》等规章制度。

（二）学生在实验前应预习实验内容，熟悉实验操作规程。在教师讲解并宣布开始实验后方可动手操作，未经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员同意不得随意调用仪器设备，如发现异

常情况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员。因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发生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损失，情节严重者交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三）学生应独立完成整个实验过程，不得冒名顶替或抄袭他人实验成果，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扣分，直至取消本次实验成绩。

（四）学生应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如实记录实验数据。实验完毕后，须经指导教师审查数据并签字，将仪器设备按原样整理，清理实验室，在得到指导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及时完成实验报告或作业，并附指导教师签字的原始数据，否则该实验报告无效。凡实验报告或作业不符合要求者，均须重做。缺交实验报告者以零分计，缺交累计达应交次数三分之一及其以上者，该门课程实验成绩以零分计。

第七章 成绩考核

第二十七条 实验课程成绩考核应注重实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实验课程的成绩由实验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各个实验项目中的评价结果和学生在整个实验课程中的整体表现综合评定。

第二十八条 独立成课的实验课程考核，由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两部分组成。过程考核原则上包含学生预习成绩、

实验过程能力（实验操作、实验记录、实验态度等）评价成绩和实验报告成绩等；提倡期末考核安排实验操作考试和必要的基本实验理论考试。

第二十九条 课内实验成绩可由实验过程能力评价成绩、实验报告成绩、实验理论与操作考试成绩等综合评定，提倡安排实验操作考试。课内实验成绩按照课程大纲确定的比例作为课程过程化考核的一部分计入课程总成绩；课内实验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本门课程的学期考核。

第三十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专业实验课程的特点及上述要求，制定相应的实验成绩评定标准和考核细则。

第八章 质量监控

第三十一条 教务处结合实验教学改革与发展趋势，加强对实验教学过程和实验教学质量的监督，建立实验教学综合质量评价体系。负责组织校教学质量考评专家、管理人员以及学生，采取不同方法和形式，对全校实验教学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和质量监控。

第三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除加强日常检查外，于每学期开学前和期中应安排实验教学检查，学校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抽查，全面了解实验教学状况，及时解决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教学方法，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

第三十三条 实行实验教学听课制度。教学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领导、教学管理人员及各实验中心主任听实验课次数

应至少完成听课任务的三分之一，实验人员在实验中心主任主持下每学期开展一次相互听课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不定期到实验室开展听课或检查实验室等工作，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建立并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和措施，加强实验教学过程和质量检查、监控，积极推进实验教学体系和内容、方法、手段的改革，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九章 其它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攀枝花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攀学院〔2017〕109号）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 1.实验教学工作记录本
 - 2.实验室教学实验记录表
 - 3.实验室维修记录表
 - 4.攀枝花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附件 1

攀枝花学院

实验工作记录本

姓 名：_____

教学单位：_____

学 年：_____

学 期：_____

教务处制

实验教学任务书

_____老师：

根据教学工作安排，您于_____学年第____学期承担如下实践教学任务，请认真做好上课准备，搞好各个教学环节的教学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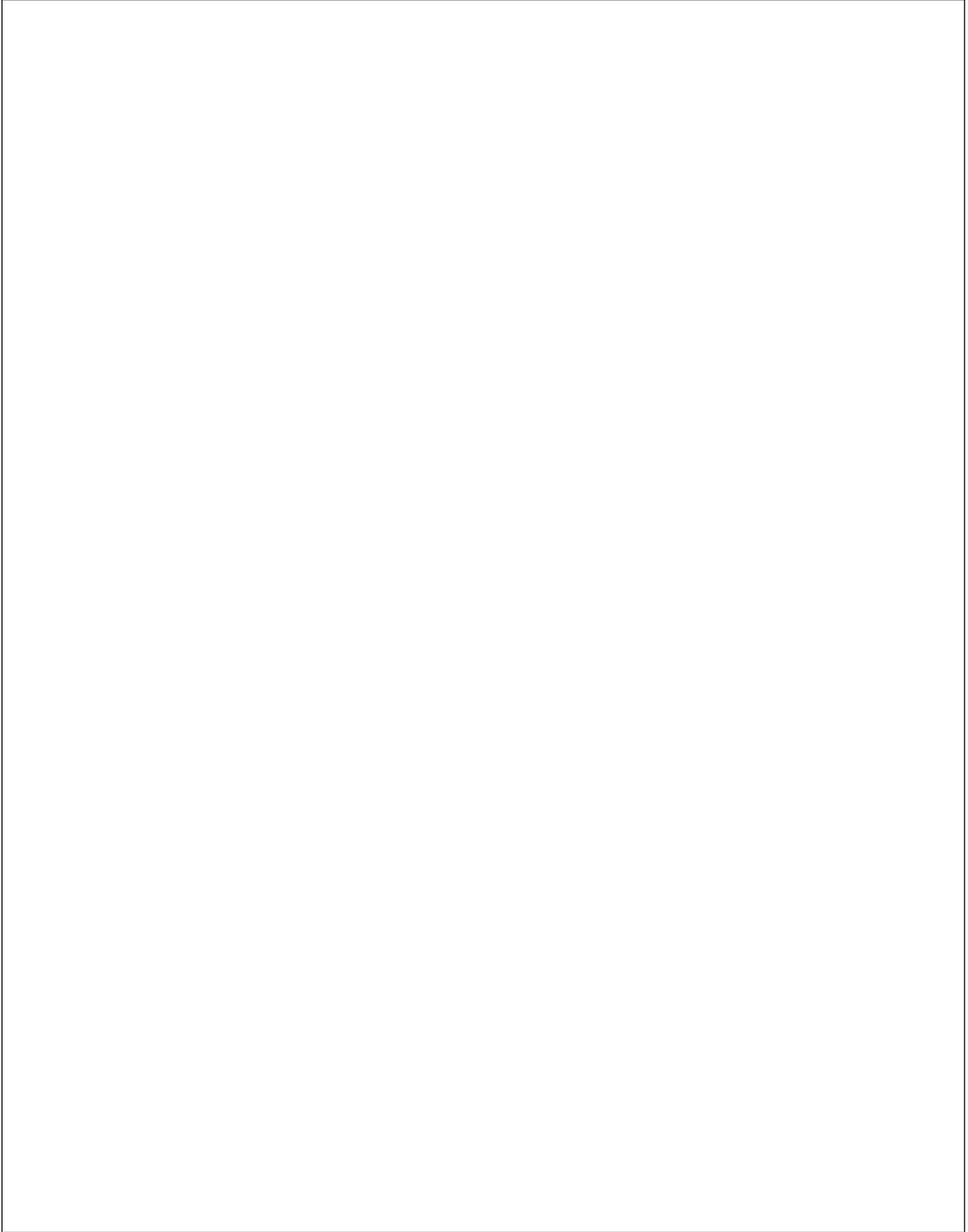
教学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实验教学任务表

序号	实验班名称	实验班构成	人数	实验课名称	上课时间	起始周次

工作记事



附件 2

攀枝花学院

实验室教学实验记录本

教学单位： _____

实验室名称： _____

实验分室名称： _____

学年 / 学期： _____

教务处制

附件 3

攀枝花学院 实验室维修记录表

教学单位： _____

实验室名称： _____

学年 / 学期： _____

教务处制

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故障现象（原因）	处理方案与结果	报修人	维修人签字	备注

附件 4

攀枝花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1.按规定时间到实验室上课，不得无故迟到早退。凡无故不上实验课者，以旷课论处。

2.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掌握实验目的、原理、方法、步骤、要求等，写出实验预习报告，方可进行实验。

3.实验前，检查实验所用的仪器设备、药品、工具、元器件及材料等是否符合实验要求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技术状态。若有不符，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实验中不准动用与本实验无关或其他组的器材。

4.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服从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保证良好的实验秩序，保证安静、整洁的实验环境。不准串组，不准任意出入实验室，不准将实验物品私自带出实验室，不准高声喧哗和打闹，不准抽烟，不准随地吐痰和乱抛纸屑杂物。

5.注意安全，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凡是与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放射、有害菌、强光源、气体等危险物品有关的实验，必须在教师指导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6.如发生事故，应保持冷静，迅速采取措施。切断电源，防止事故扩大，注意保护现场，并及时向实验教师报告。

7.实验中，要爱护仪器设备，遵守操作规程。实验准备

就绪，经教师检查许可后进行实验。凡违反纪律或操作规程，损坏设备者，要填写损坏报告单，根据情节轻重进行教育、处分和赔偿。

8.实验时要节约水、电、气、药品等实验材料。

9.实验结束后，清理好仪器设备、工具和周围环境，经实验教师检查、实验室工作人员验收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10.学生应独立、认真地撰写实验报告，实验报告不合格者要重做实验或重写实验报告。

11.做实验要严肃认真，仔细观察，积极分析思考，如实记录实验数据。实验数据须经实验教师审查。实验失败或结果误差太大，要重做实验。

